



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粉煤灰、矿渣粉材料入围采购

## 采购文件



采购人：\_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_  
(采购单位签章)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说 明

一、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粉煤灰、矿渣粉材料入围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物类项目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示范文本》、《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物类项目招标文件专用部分示范文本》（以下简称“范本”）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招标文件引用了“范本”中的“投标人须知”的正文。招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一）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二）招标文件参照“范本”中的“合同条款”内容，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了本项目具体的合同条款；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严格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无法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粉煤灰、矿渣粉材料 入围框架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 一、本次招标条件

本次采购的粉煤灰、矿渣粉材料集中采购项目，采购人为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本次采购为 2024-2026 年度粉煤灰、矿渣粉材料的入围框架采购。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次入围采购的粉煤灰、矿渣粉材料用于采购人在浙江区域范围内对外承揽的项目。

本次采购将确定 2024-2026 年浙江省内拟新中标、在建需招标的及项目前期临时供应的粉煤灰、矿渣粉材料采购的入围中标供应商（暂定数量详见下表），并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入围框架协议签订前有效。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将在项目落地、具体采购需求明确后，在此次招标框架原

则之下采用谈判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不再另行单独招标。如有特殊原因除外。

2.2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设 1 个合同包，由使用单位与入围中标供应商签订框架及采购合同，招标范围如下：

合同包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1	粉煤灰	一级	吨	37000	浙江省内	/
	矿渣粉	S95	吨	37000		

注：（1）清单中数量是为了统一报价而暂定的数量，因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和招标人新增承接工程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实际采购数量与预估数量可能有差异，最终采购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招标人有权根据落地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区域的采购预估数量。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其它技术条件。

（3）交货时间：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新中标项目施工周期，材料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施工结束。

（4）拟交货地点：浙江省内。

（5）入围有效期：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入围框架协议签订前有效，具体实施合同有效期至项目施工结束。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3.1 资质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具有其代理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销售公司出具的授权代理书或销售证明文件（如有下列证明文件之一亦可：区域经销商授权证明、品牌代理证明材料）。

###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合同，单个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附合同扫描件，合同金额或总量应明晰可辨）；

### 3.1 信誉要求: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

### 3.2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根据需要可结合自身的采购、加工、运输、组织管理能力等提出合理的投标价，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需充分考虑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

2.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对于多合同包投标的，每个投标人可在招标中对多个合同包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多个合同包。参加多合同包投标的投标人，须对每个合同包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潜在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为 [http://www.cncico.com/sub\\_company\\_index/9418](http://www.cncico.com/sub_company_index/9418) 进行文件下载。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3日。

4.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 [guidaowumaogongsi@163.com](mailto:guidaowumaogongsi@163.com) 邮箱递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4年10月24日 16:00。采购人将于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16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邮寄送至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大楼12楼，联系人：尚女士，电话：0571-87567933）

纸质响应文件未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而无法参加纸质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ncico.com/sub-company-index/9418>）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大楼12楼

联系人：尚女士

电话：0571-87567933

电子邮件：guidaowumaogongsi@163.com

监督部门：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  
物资贸易分公司综合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303 号浙江交通大楼  
12 楼

电话：0571-87563955

2024 年 10 月 1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浙江交通大楼 15 楼 联系人：尚婷 联系电话：0571-567218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1.1.4	项目名称	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粉煤灰、矿渣粉材料入围采购
1.1.5	工程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其他：（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补充，无则填“/”）。
1.4.3 (19)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 2)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情形，无则填“/”）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2.2	招标文件澄清、 修改发布的时间 和形式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投标报价资料 5.保供、售后服务方案 6.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7.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 。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采取招标范围内的综合含税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的 金额、提交时间 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3 (4)	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2023 年）提供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附审计报告 的财务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情况的时间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合同，单个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附合同扫描件，合同金额或总量应明晰可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制件；</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p> <p>5、企业资质证书复制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业绩要求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以签订时间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7、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8、投标人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p> <p><input type="checkbox"/>9、符合第 3.5.2 项要求的近年财务状况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10、符合第 3.5.4 项要求的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11、 投标函、生产能力的承诺书或设备清单</p> <p>12、投标报价表</p> <p>13、产品厂家授权证明资料（或经销商授权证明、品牌代理证明）（适用于代理商）。</p> <p>二、商务、技术评审打分资料</p> <p>1、详见评标办法</p> <p>以上涉及的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将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寄至指定位置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应装订，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采用单信封形式，统一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等包装和密封要求：（根据样品等具体情况设置）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样品外包装上写明（适用于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时）	<p>招标人名称：</p> <p>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1	是否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	一、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纸质文件 二、样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样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样品等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如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邮寄送达至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303 号浙江交通大楼 12 楼（邮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2.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纸质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 二、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 4.1.1 款要求密封的。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16:00。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303 号浙江交通大楼 19 楼评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根据招标人的采购需求，本次招标按以下规则择优选择一定数量的供应商作为入围单位，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按下述方式执行，由招标人决标。具体如下： 1.当有效投标单位数量在 10 家及以上时，推荐综合得分前 8 名为入围候选单位； 2.当有效投标单位数量在 6-9 家时，淘汰综合得分排名最后的 2 家单位； 3.当有效投标单位数量为 3-5 家时，淘汰综合得分排名最后的 1 家单位； 4.当有效投标单位数量不足 3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a href="http://www.cncico.com/sub_company_index/9418.html">http://www.cncico.com/sub_company_index/9418.html</a> ） 公示期限：3 天
6.5	评标结果异议	提出异议方式：发送邮箱提出。 异议书等相关材料须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9.5.1 项要求。
7.1	定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具体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定标结果 授权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 6.3.2 个。 定标结果公告 定标结果公告媒介同评标结果公示媒介，公告期 1 日。
7.3.1	履约保证金	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采取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国有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 若采取现金时，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即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的除外。投标人自行承担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后果。 二、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满足本前附表第 1.4.1 项、第 1.4.2 项、第 1.4.3 项要求的（提供的证明文件以本前附表第 3.5.6 项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按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委托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3、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未超过了招标文件允许一个投标人可以投标的标段数量的； 4、投标函载明的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包含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且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瑕疵；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9、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接受按错误修正条款进行修正； 10、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11、采用的货物标准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文件的偏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13、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投标人未提交了分包计划；（适用于不允许分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4、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或分包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允许分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5、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样品的； 16、投标人未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或未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18、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第三项规定情况； 20、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三、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本项目其余标段投标文件

	<p>也做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本项目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相同；</li> <li>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 <li>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li> <li>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li> <li>9、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 <li>10、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li> <li>11、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li> <li>1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li> <li>13、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li> </ol> <p>四、按评标办法第 2.3.2 项规定否决全部投标的。</p> <p>五、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p>10.2 其他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补充和摘要，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li> <li>二、异议和投诉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li> <li>三、为避免错过关键信息，投标人应在招投标期间随时关注招标人在“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官网”（<a href="http://www.cncico.com/sub_company_index/9418.html">http://www.cncico.com/sub_company_index/9418.html</a>）发布的最新消息。</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四、招标代理费缴纳至以下账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户银行： /</li> <li>（2）银行户名： /</li> <li>（3）银行账号： /</li> </ol> <p>五、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无则填“/”）。</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资质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具有其代理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销售公司出具的授权代理书或销售证明文件（如有下列证明文件之一亦可：区域经销商授权证明、品牌代理证明材料）。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注：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合同，单个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附合同扫描件，合同金额或总量应明晰可辨）；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

备注：（其中中国裁判文书网与信用中国均可现场查验）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根据需要可自行考察项目现场，核算运距，结合自身的采购、加工、运输、组织管理能力等提出合理的投标价，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请报价人在投标时考虑。
2.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被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8) 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被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参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规定的上传疑问方式提出问题。

1.9.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第 2.2.2 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

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范本；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完善。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公开发布，但不指

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时间及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者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第3.5.6项规定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第3.5.6项规定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类似项

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商务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应的相关情况。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项目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失信黑名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是否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使用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再重新递交已修改的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程序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纸质投标文件现场开标，开标程序如下：（适用重新招标的项目）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由监标人随机抽取系数（如有）；
- （6）由招标人代表按照投标文件先递交后开标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开标记录经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文件，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适用于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7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综合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或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适用于首次招标的项目）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者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至少 2 个及以上）且招标人认定不具备竞争性的或少于 2 个的；（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少于 2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有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投标的或在参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招标项目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

标的,取消该单位及投标授权代表人 1 年至 2 年参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且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取消该单位及投标授代表人 6 个月至 1 年参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技术评审标准	投标物资规格型号	符合第五章“物资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投标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	符合第六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重大偏差		无本章所述情况及其他重大偏差情况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初步评审	<p>初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 1.4.2 项、第 1.4.3 项要求的（提供的证明文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6 项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li> <li>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li> <li>3.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li> <li>4.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未超过招标文件允许一个投标人可以投标的标段数量。</li> <li>5.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li> <li>6.投标报价（包含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li> <li>7.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且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瑕疵。</li> <li>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li> <li>9.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li> <li>10.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未拒绝按错误修正条款进行修正。</li> <li>1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li> <li>12.采用的服务标准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li> <li>13.投标文件的偏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li> <li>14.投标人是独家投标。</li> <li>15.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li> <li>16.投标文件中对招标人的权利未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或未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li> <li>17.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li> <li>18.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li> <li>19.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第三项规定情况。</li> <li>20.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li> </ol>
商务评审	<p>商务评审（分值：10.0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0~6 分） 描述：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除资格条件业绩外，单个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供货合同，每增加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复印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描述。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主要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的，除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外还应同时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li> <li>2、付款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即：不同付款方式的报价整体对招标人相对有利的或提出更加优惠的付款条件视作优于招标文件：（0~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含税违约金每优惠 1%，则加 0.2 分，以此类推，最多加 2 分；</li> <li>（2）若招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的，贴息由投标人承担，每贴息 10%得 0.2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 2 分，不足的按内插法计算。</li> </ol> </li> </ol>

技术评审	<p>技术评审（分值：20.00分）</p> <p>（1）保供措施（6-10）。【描述】保供措施方案一般得基本分6分；保供措施方案良好得6.1-8分；保供措施方案优秀得8.1-10分；</p> <p>评委主要根据投标文件中保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及服务具体措施，其他能够体现保供能力的证明资料。</p> <p>（2）售后服务（6~10）。【描述】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基本分6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得6.1-8分；售后服务方案优秀得8.1-10分；</p> <p>评委主要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及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承诺的能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其他能够体现售后服务能力的证明资料。</p>
价格分	<p>价格分（分值：70.00分）</p> <p>计算方式：系统计算</p> <p>基准价计算方法：均等权重平均法</p> <p>描述：进入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评标总价低于5（不含5）家时，不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当有效评标总价不低于5（含5）家且不超过10（不含10）家时，去除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当有效评标总价不低于10（含10）家时，去除2个最高（次高）价和2个最低（次高）价。</p> <p>评标价计算方法：简单计税法</p> <p>描述：评标价（<math>A_i</math>）=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p> <p>价格分计算公式：标准计算法</p> <p>描述：当评标价 <math>A_i &gt;</math> 评标基准价 <math>C</math> 时，价格得分 <math>S =</math> 评标价权重分值 <math>\times [1 - \beta \times (A_i - C) / C]</math>；当评标价 <math>A_i \leq</math> 评标基准价 <math>C</math> 时，价格得分 <math>S =</math> 评标价权重分值 <math>\times [1 + \beta \times (A_i - C) / 2C]</math>；（其中 <math>C</math> 代表基准价、<math>S</math> 代表价格分、<math>A_i</math> 代表投标人的评标总价，<math>\beta</math> 为浮动参数，<math>\beta</math> 值取值为1）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p>

## 1. 评审标准

-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3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评审程序

2.1 本次采购的评审基本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开标后，评审小组将对所有投标报价合理性进行筛查，经评审小组认定存在不合理报价倾向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就其投标报价情况接受评审小组询问并予以澄清，评审小组有权依据其澄清判定投标报价是否有效，通过报价合理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2 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评审小组依据事先确定的评审方法对其投标报价进行综合打分。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3. 入围候选人确定方式及数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确定入围单位，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的人数按下述方式执行，由招标人决标，同一家投标单位可同时入围多个合同包。具体如下：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量在 10 家及以上时，推荐综合得分前 8 名为入围候选单位；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量在 6-9 家时，淘汰综合得分排名最后的 2 家单位；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量为 3-5 家时，淘汰综合得分排名最后的 1 家单位；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量不足 3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 拒绝所有投标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小组可以拒绝所有投标。

- (1) 投标人都不能通过评审；
- (2) 投标人共计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 (3) 经评审小组证实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 5. 重大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那些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条款，如接受将不能实现采购的目的，或将妨碍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公平比较的偏差。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物资描述表签字、盖章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适用于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 (4) 投标人递交二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出现折扣报价、或一包多投、或提供虚假资料、或串通投标的；
- (5) 投标物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 (6) 投标物资规格型号与采购物资不符且不能满足采购物资要求的；
- (7) 出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或拒绝出具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减少或减轻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的；
- (8) 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的；

(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如实填报供应商调查问卷、签署合规声明或出现其他不配合完成合规审查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6. 投标文件的拒绝**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评审的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低于成本价竞标的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 (2) 超出招标人设定的综合费用最高限价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行为的，包括：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存在相互参股，法人代表、董、监、高等存在交叉任职持股，或不同投标人高管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或不同投标人注册地址相同等情况；
- h. 不同投标人在交通集团管理信息系统内或投标文件内出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报价IP 等一致情况；
- i.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的情形。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 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中，评审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粉煤灰、矿渣粉框架协议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根据\_\_\_\_\_年\_\_月\_\_日，招标编号\_\_\_\_\_项目采购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甲方 2024-2026 年年度粉煤灰、矿渣粉入围招标选择的入围供应商。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基础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本采购框架协议。

#### 一、协议内容与范围

1. 框架协议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厂牌如下：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含税结算单价 (元/吨)		税率 (%)	价税合计金额 (元)	生产厂家或品牌如超出该范围厂家品牌供货的，则须经需方书面同意方可)	使用地点或项目
				暂定基础单价 (元/吨)	附加单价 (元/吨)				
				a	b				
暂估含税总价 (元)		大写金额 (元)：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元)							

- 甲方在具体项目落地后以谈判的采购方式邀请乙方参与，乙方必须响应。
- 甲方在谈判采购阶段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的方式选择最终中标供应商，
-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除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本协议内容执行，甲方所需的具体货物规格、数量与单价以甲方后续谈判采购文件为准。
- 甲方在落地项目附近新增需前期临时紧急供应项目时，甲乙双方均同意按

照落地后在二次谈判阶段中标的结果及运距核增减进行供应。

6. 乙方应完全满足入围招标文件及协议条款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7. 在履行框架协议期间，若乙方的产品受到甲方项目的业主、行业及县市级以上处罚的，则甲方经书面沟通后有权决定是否继续邀请其参加谈判报价。

8. 在履行框架协议期间，甲方所在项目有品牌备案要求的，乙方必须响应且经甲方项目的业主备案通过，若无法经甲方项目的业主备案通过的，则甲方有权取消其当次谈判中标资格，并组织其他单位继续谈判。

9.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入围框架协议签订前有效。

10. 乙方响应甲方入围框架协议期间入围供应商补充机制，即：入围框架协议期间可选择 1-2 家与甲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生产厂商或其销售公司补充入围并履行备案公告等程序，且保证其同等合同条款下入围价格在所有入围供应商中最低。

## 二、价格及结算支付方式

1. 结算单价是包含产品加工成本、利润、运距起算范围内的运杂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杂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具体价格及结算模式，详见入围供应商投标报价书。

2. 结算支付方式为：

(1) 结算：货款按月结算，供货结算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每月 20 日为结算日，双方根据当月收货单和合同签署对账单，当月 25 日前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 25 日视作结算完毕。

(2) 发票：乙方按对账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月末提前 3 天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送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结算可抵扣税额 1% 的违约金。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货款暂时不予支付，支付后因发票导致甲方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支付：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和发票是甲方付款和乙方索款的依据。原则上甲方凭此在 60 天内支付给乙方结算货款的 90%，余款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后在供货完毕且终期结算后 60 天内付清。实际支付方式以具体项目合同为准。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最终保证责任。

(4) 型号和数量为暂估，甲方在谈判采购阶段可根据实际项目落地情况对

具体项目的具体型号和具体数量作出调整。

(5) 结算货款按月结算。

(6) 若甲方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支付时间基础上，如出现延期、提前及质保金延期支付，则相应结算支付单价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a、若有结算账期延长，则延长\_\_\_\_\_天；

b、如有提前时间更长或提前锁价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三、质量标准

按照具体项目执行。

### 四、履约保证金

按照具体项目执行。

### 五、违约责任

1. 协议期间，甲方邀请乙方参与相关区域材料谈判采购活动，受邀请的乙方必须响应，不响应或不按本框架协议约定响应的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且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框架协议约定的所入围区域的供应商资格1至3个月（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日开始起算）等。

2. 累计三次不响应或不按本协议约定响应的，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框架协议供应商资格，并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可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取消乙方及投标授权代表人1年至2年参加浙江轨道集团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日开始起算）。

### 六、终止协议

1. 协议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依据本协议规定单方解除协议；

(5)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

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 七、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协议）的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一方在出现违约情况后，另一方视对方违约情况，有权通知对方采取弥补措施直至合同解除。

2. 因本协议、履行本协议或处理本协议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如从该协商开始后 60 天内甲乙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双方同意后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八、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入围招标项目为\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相关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协议同具有约束力。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具有代理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符合《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 10092-2017）、《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及《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10005-2010）的要求，具体参数见下表。

矿渣粉参数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1	密度	$\geq 2.8 \text{g/cm}^3$	
2	比表面积	$\geq 400 \text{m}^2/\text{kg}$	
3	流动度比	$\geq 95\%$	
4	烧失量	$\leq 1\%$	
5	氧化镁含量	$\leq 14\%$	
6	三氧化硫含量	$\leq 4\%$	
7	氯离子含量	$\leq 0.06\%$	
8	含水量	$\leq 1\%$	
9	活性指数	7d	$\geq 70\%$
		28d	$\geq 95\%$
10	碱含量	*	

粉煤灰参数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1	细度（45 $\mu\text{m}$ 方孔筛筛余）	$\leq 12\%$	
2	需水量比	$\leq 95\%$	
3	烧失量	$\leq 5\%$	
4	氯离子含量	$\leq 0.02\%$	
5	含水量	$\leq 1\%$	
6	三氧化硫含量	$\leq 3\%$	
7	半水亚硫酸钙含量	$\leq 3\%$	
8	氧化钙含量	$\leq 10\%$	
9	游离氧化钙含量	$\leq 1\%$	
10	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和三氧化二铁总含量	$\geq 70\%$	
11	密度	$\leq 2.6 \text{g/cm}^3$	
12	活性指数	28d	$\geq 70\%$
13	碱含量	*	

履约期间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国家标准为准，同时必须

满足需方工程设计及业主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5. 投标报价
6. 保供、售后服务方案
7.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8. 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

\_\_\_\_\_:

我方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遗、答疑文件）的全部内容，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响应的要约内容，以本响应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响应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税 不含税），增值税税率为\_\_\_\_\_，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 \_\_\_\_\_ 交货期: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施工质量目标: \_\_\_\_\_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_\_\_\_\_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_\_\_\_\_。

1. 我方知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与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采购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本响应函及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在提交日后的 90 天之内有效，在此期间届满之前，本响应函及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采纳。

6. 其他：\_\_\_\_\_（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放置处（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放置处（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制造商和品牌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证明附在对应合同后”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制造商授权书（经销商授权证明、品牌代理证明）

#### (四) 信誉要求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 3 年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 购 文 件		响 应 文 件		备注
	条 目	简 要 内 容	条 目	简 要 内 容	
1					
2					
3					
4					
5					

说明：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和采购询比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如有偏差，请填在“实际情况说明”；②如有需要，请在本页附件区域添加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投标报价矿渣粉

项目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 2	合计	备注
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粉煤灰、 矿渣粉材料入围采购				税点： 13%
不含税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含税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 分项报价表 1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结算单价（元/吨）		合计金额（元）	生产厂家或品牌	区域	备注
				基础单价（元/吨）	附加单价（元/吨）				
				1	2				
矿渣粉	S95	吨	37000	165				新建铁路头门港支线二期	
暂估不含税总价（元）	不含税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总税额（元）	总税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暂估含税总价（元）	含税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1、本报价书须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中的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综合结算单价是包含产品送达工地含生产成本、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中转费、装车费、材料损耗等在内所有费用的单价。

3、合同期内矿粉综合结算单价定价方式如下：

（1）综合结算单价=基础单价+附加单价；基础单价、附加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其中基础单价、附加单价增值税税率为：\_\_\_\_\_%；不含税附加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2）基础单价为：使用当日“百年建筑网（<http://www.100njz.com/>）”网上宁波地区矿渣粉价格行情表中紫恒 S95 矿渣粉的含税信息价（节假日（含公休）期间使用的，则顺延至节后网价发布的第一日），“百年建筑网”价格调整时，基础单价相应调整。本次报价基础单价参照 2024 年 7 月 29 日 宁波地区紫恒 S95 矿渣粉的价格，即：165 元/吨，实际结算按合同约定执行。

（3）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施工地点，且到货当日相应规格材料的信息价低于需求计划单次日信息价，则按照到货当日信息价作为基础单价进行结算。

4、结算时采用“一票制”结算。

5、报价文件中如有计算错误，由谈判采购小组根据合法、合理的原则对其计算错误予以纠正。大写与小写金额不符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6、若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7、若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金融支付方式的，报价人必须予以响应，贴息费用按实但不高于贴现当日出票银行贴现率计算，即票面金额\*贴现率\*(1+增值税税率)由采购人承担，如若报价人收到票后背书转让的，采购人不再承担相关贴息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的贴息费用通过附加单价的核增纳入当期结算，其支付时间为当期结算完毕采购人收到报价人货物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8、结算支付方式为：

(1) 报价人应在每周一将上周送货单据及送货清单及时发送给采购人予以核对确认，如报价人未能及时提供送货单据及送货清单，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未支付的货款中抵扣）。

(2) 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的 20 日为结算截止日，甲、乙双方共同核对当月配合比反算数量，每月 25 日前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当月未完成前述对账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延至下一周期结算。

(3) 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付给乙方经结算确认货款的 90%，每次结算货款的 10%作为质量及履约保证金，在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并结算后 60 天内付清。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供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最终保证责任。

9、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实施情况保留数量变更权，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结算数量以采购人签认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2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结算单价 (元/吨)		合计金额 (元)	生产厂家或品牌	区域	备注
				基础单价 (元/吨)	附加单价 (元/吨)				
				1	2				
粉煤灰	一级	吨	37000	95				新建铁路头门港支线二期	
暂估不含税总价 (元)	不含税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总税额 (元)	总税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暂估含税总价 (元)	含税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本报价书须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中的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3、综合结算单价是包含产品送达工地含生产成本、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中转费、装车费、材料损耗等在内所有费用的单价。

3、合同期内矿粉综合结算单价定价方式如下：

(1) 综合结算单价=基础单价+附加单价；基础单价、附加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其中基础单价、附加单价增值税税率为：\_\_\_\_\_%；不含税附加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2) 基础单价为：使用当日宁海电厂实时出厂价，宁海电厂出厂价调整时，基础单价相应调整。本次报价基础单价参照 2024 年 7 月 29 日 宁海电厂出具调价函中细灰价格，即：95 元/吨，实际结算按合同约定执行。

(3) 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施工地点，且到货当日相应规格材料的信息价低于需求计划单次日信息价，则按照到货当日信息价作为基础单价进行结算。

4、结算时采用“一票制”结算。

5、报价文件中如有计算错误，由谈判采购小组根据合法、合理的原则对其计算错误予以纠正。大写与小写金额不符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6、若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7、若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金融支付方式的，报价人必须予以响应，贴息费用按实但不高于贴现当日出票银行贴现率计算，即票面金额\*贴现率\*(1+增值税税率)由采购人承担，如若报价人收到票后背书转让的，采购人不再承担相关贴息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的贴息费用通过附加单价的核增纳入当期结算，其支付时间为当期结算完毕采购人收到报价人货物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8、结算支付方式为：

(1) 报价人应在每周一将上周送货单据及送货清单及时发送给采购人予以核对确认，如报价人未能及时提供送货单据及送货清单，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未支付的货款中抵扣）。

(2) 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的 20 日为结算截止日，甲、乙双方共同核对当月配合比反算数量，每月 25 日前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当月未完成前述对账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延至下一周期结算。

(3) 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付给乙方经结算确认货款的 90%，每次结算货款的 10%作为质量及履约保证金，在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并结算后 60 天内付清。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供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最终保证责任。

9、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实施情况保留数量变更权，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结算数量以采购人签认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保供、售后方案

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承诺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列举保供措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七、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

我方参与了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物资贸易分公司粉煤灰、矿渣粉材料框架协议采购招标文件（编号为：\*\*\*\*）的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文件，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作为独立投标人，对所有申报资料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经证实的虚假材料，贵方有权取消我单位的入围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八、其他材料

### 补充资料

投标人认为与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可进一步补充。